

政法 动态

城区检察院进校园

开展法治宣讲



3月9日,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市第三中学,同步开展“新治安管理处处罚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主题宣讲与扫黑除恶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为同学们送上“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现场,检察官向师生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围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展开讲解,重点解读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款,明确“保护不纵容,年龄不是护身符”的核心原则。同时,干警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与普法传单,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校园欺凌、敲诈勒索、软暴力、校园贷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黑恶势力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

此次活动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法律既是行为的边界,也是最坚实的保护伞,进一步提升了大家对扫黑除恶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下一步,城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把扫黑除恶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副校长履职相结合,以检察力量守护校园平安,护航青少年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赵静/文 王菁/图

郊区法院执行攻坚

为9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工资

近日,郊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成功执结一批劳动争议执行案件,为白某某、李某某等9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的工资共计10万余元,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力量。

2021年起,白某某、李某某等9人先后在郊区某村任幼儿园老师、消防员,扎根基层默默履职、躬身实干,却遭遇工资长期拖欠的困境,多次催讨要无果并申请劳动仲裁被驳回后,诉至郊区法院。法官经细致审理、依法裁判,最终判令该村限期支付全部拖欠工资,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奠定司法保障的坚实基础。

判决生效后,该村仍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司法裁判的效力被搁置,劳动者的期待再次落空。春节过后,白某某、李某某等9人相继向郊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希望依靠司法力量讨回欠薪。执行干警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制定执行方案。起初该村负责人态度消极,对付款事宜百般推脱。但执行干警毫不退缩,秉持司法为民初心,一边耐心释法说理,明确告知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一边引导换位思考,以情动人,向其讲明劳动者被欠薪的难处和节后急需工资保障生活的迫切需求,以民生温度唤起其责任意识。

经数小时不懈沟通劝导,该村负责人最终正视问题,当场承诺立即筹措资金。在执行干警监督下,该村迅速完成全部欠薪支付,白某某、李某某等9名劳动者顺利拿到被拖欠已久的工资。至此,这批劳动争议执行案件短期内圆满执结,司法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落到实处。

(王一凡)

城区法院桃河法庭“三长会商”

现场化解邻里矛盾

近日,城区人民法院桃河人民法庭依托“三长会商”联动调机制,会同社区干部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失赔偿纠纷,现场化解邻里矛盾,重新修复邻里关系,用实际行动践行“案结事了人和”的法治理念,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原、被告系巨兴小区五组团的上下楼邻居,因被告家中水管老化破裂漏水,导致原告家中厨房吊顶及部分家具严重受损。双方就赔偿金额、后期维护责任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场支付赔偿款并签订调解协议,原告撤回起诉,双方握手言和。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是城区法院桃河法庭深化“三长会商”联动调机制的生动实践。下一步,桃河法庭将持续深化与辖区内各签约单位的协同联动,把司法触角延伸至群众家门口,用心用情办好民生类案件,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守护邻里和谐,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社区、矛盾不成诉讼”的社会效果,不断为辖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新的法治动能。

(常旭)

2026年《法治》第10期

细处发力解民忧 精细治理筑平安

——我市2025年调解工作综述

2025年,我市调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党建引领、多元协同、服务大局、广宣善治”的矛盾纠纷全链条治理体系,打造“阳泉调解”工作样板,书写高质量平安阳泉答卷。全市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2289件,成功调解2277件,调解成功率99.48%。

党建引领,擦亮红色调解“金名片”

党建引领是人民调解工作的“根”与“魂”,决定着调解事业发展的方向和质量,市司法局将我市红色基因融入纠纷化解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建+调解”优势作用,培育出“小芳跑腿”“小白说理”“石榴籽”“一家亲”等一批群众认可、社会影响力大的特色调解品牌。通过创新“党员志愿服务+调解”新模式,依托社区调委会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灵活采用现场调解、上门调解、预约调解等方式,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要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

科技赋能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器”与“翼”,决定着调解事业前进的动力和效能,市司法局以科技赋能驱动智慧蝶变,在微信服务号“阳泉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接入“AI智能咨询”应用,引入DeepSeek深度智能引擎,打造集在线智能、即时互动、深度思考、多元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新生态,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获得即时化、智能化的法律服务。市访调委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精准定

位矛盾焦点,舆情监测平台2分钟内锁定潜在风险;娘子关景区调委会188个监控点位实现智能巡检;“小芸说税”调解室搭建5G“云上争议调解室”,累计调处税费争议80余件,调解率达100%。

多元协同,织密基层治理“经纬线”

多元协同的核心在于打破部门壁垒,整合调解资源,凝聚基层治理合力。市司法局紧扣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需求,立足调解职能优势,将法治建设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着力构建“法治引领、多元协同、精准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织就纵横贯通的组织网。以市调解协会为中枢,打造“1+4+3+N”调解矩阵,串联起村(居)、乡镇(街道)、县(区)、市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四级联动解纷合力;凝聚派出所、法院、律所等专业力量,打造“调解+法治建设”“调解+信访”“调解+税费争议”“调解+产权保护”“调解+安置帮教”“调解+社区矫正”等“调解+N”品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

织密风险感知的预警网。创新“调解+预警”模式,联动公安、民政、妇联等12个部门,建立“检测预警—分级响应—处置反馈—效果评估—改进提升”的闭环流程,通过设定“绿、蓝、黄、橙、红”的量化阈值和定性情形,对婚恋家庭、邻里关系等领域深入排查分析,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防,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织牢基层治理的联动网。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帮教

衔接、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5项工作,联合阳泉一监、二监举行监狱治理与人民调解衔接工作战略合作签约,打造监地合作示范品牌。同时,积极推广城区“所所联合”工作机制,实现“1+1>2”的基层治理新质效。

多维发力,锻造山城调解主力军

队伍建设是调解工作固本强基的“压舱石”。市司法局坚持以评促建、以训促能、以赛促练,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扎根基层的调解铁军。

以评促建储人才。圆满完成年度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90名调解员获评相应等级,其中入选省一级调解员7名,入选率为全省第一;评选出市二级调解员9名,三级、四级调解员74名。

以训促能提素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提升调解员专业能力,线下组织开展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线上依托省调解协会、山西调解学院,组织全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加线上培训课程,目前已组织34期,内容涉及民法典、知识产权、调解员职业素养、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同时,与市妇联联合开展全市婚调“大比武”活动,举办全市婚姻家庭纠纷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调解员队伍知识储备和实战能力。

以赛促练强本领。经层层选拔,我市3名调解员作为代表参加全省婚调“大比武”,其中,孟县司法局牛村司法所调解员邢旭东在决赛中荣获个人三等奖。在省司法厅、省调解协会联合山西广播电视台开展的“调解护航平安山西建设”知识

竞赛活动中,市司法局获优秀组织奖、16名调解员获优秀个人奖。

服务大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强化履职担当、主动融入发展大局的生动实践,市司法局以调解为切入点,“小调解”撬动“大发展”,以高效便捷的解纷服务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推动涉企纠纷源头化解。市司法局通过健全规范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调解组织,依托全市四级调解网络深入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同时,持续开展“调解进基层”活动,将纠纷排查延伸到消费、金融、旅游、商圈、园区、专业镇等领域,将纠纷化解在企业“家门口”,推动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

资源联动延伸调解服务。依托“法律之家”,进一步优化调解服务,建立健全调解与律师、仲裁、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解纷机制的有效对接,持续深化司法行政系统内部资源衔接联动,最大限度争取涉企矛盾纠纷在司法行政系统链条上化解。

入驻中心实现一站解纷。积极指导调解组织入驻综治中心,全力支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以高效便捷的解纷服务助力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广宣善治,提升调解品牌影响力

广宣善治的要义在于让调解工

一线 传真

城区公安分局——

多措并举“护校安园” 全力护航开学季



春季开学以来,城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立足职责、主动作为,紧密结合新学期校园安全形势,通过法治宣讲、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全面启动“护校安园”系列活动,切实筑牢校园安全屏障,护航青少年平安健康成长。

南山路派出所分层分类推进护

校工作,一方面深入辖区幼儿园,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寓教于乐的形式,向幼儿普及防拐骗、交通安全等基本常识,同步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与应急实战演练;另一方面,走进中小学课堂,围绕防范校园欺凌、识诈防骗等重点内容,解读法律后果、揭示现实危害、传授防范技

巧,切实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北大街派出所着力提升校园安防能力,组织民警到北大街小学,针对校园安保力量开展最小作战单元专项训练,详细讲解防暴器械使用规范及协同作战要领,并通过实战演练检验训练成效、查漏补缺,全面提升校警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有效处置水平。

下站派出所为市第三中学学生送上一堂题为“与法同行,守护青春”的法治教育课。民警结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深入解读校园欺凌、涉毒等违法行为的现实危害与法律后果,并针对当前高发的青少年电信网络诈骗,详细讲解“三不一多”防骗原则,引导学生树立法治观念,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下一步,城区公安分局将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不断创新载体、拓展内容,切实筑牢平安校园、法治校园的坚实根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张先文/图



图片新闻

近日,交管三大队深入辖区校车公司,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与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为新学期校车安全运营保驾护航。

秦焱摄

普法 课堂

智力残疾人独自走快速路

被撞身亡,谁的责任?

上海一位智力残疾人独自通过绿化带缺口走上快速路,不幸被撞身亡。家属向司机、绿化带养护公司、汽车运输公司等索赔150余万元,为何法院判他们全都无责?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因智力残疾人横穿马路引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做出了明确判决。

案情简介

2024年8月的一天,司机宋某驾驶一辆大型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奉贤区某路段时,与由北向南通过中央绿化带隔离带内灌木空隙、横穿马路的行人梁某相撞,致梁某不幸身亡。

经查,梁某为智力二级残疾人,无妻无子,父母均已离世,平日与同有智力残疾的双胞胎哥哥共同居住。另有三个智力正常兄弟姐妹,与他们来往较少。

事发后,梁某的兄弟姐妹四人将司机宋某、汽车运输公司、绿化带养护公司和保险公司诉至奉贤区人民法院,要求共同赔偿损失150余万元。

法院判决

梁某的兄弟姐妹认为,事发时案涉道路中间的中央绿化带存在0.9米缺口,绿化带养护公司存在过错,且事发时为晴天,光线明亮,梁某穿着衣物颜色鲜明,但司机宋某未能注意到,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被告辩称,事故发生系梁某突然横穿马路的违法行为,驾驶人没有时间反应、来不及避让,且在行驶时未违反任何交通法规,驾驶人、汽车运输公司、保险公司不担责。绿化带外围侧石连续完整,隔离功能具备,且两侧路口皆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绿化带养护公司也不担责。

法院经审理认为,绿化带并无阻拦行人横穿马路的功

均服判息诉,该案判决已生效。(来源:中国普法)